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382 证券简称: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:2018-07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公司投资者单独计票,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的通知: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蓝帆医疗”)于2018年8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.会议召开时间: (1)现场会议时间:2018年9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:00至2018年9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檀下街第一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文静女士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3年修正)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2016年修订)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年修订)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名,代表股份693,046,83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.1048%。

其中: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9名,代表股份693,034,53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.10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名,代表股份12,3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人,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,649,8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907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693,046,03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49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5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5%;弃权0股。

2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同意693,046,83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49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3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同意693,046,83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49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4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同意693,046,83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49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5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柯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芳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8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柯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芳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8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柯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芳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8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柯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芳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8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柯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芳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8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柯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芳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5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;

同意693,046,83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49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6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(2019-2021)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;

同意693,046,83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49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7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7.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东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柯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芳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8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柯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芳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8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柯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芳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8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柯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芳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8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柯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芳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8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柯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芳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8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柯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;

同意693,034,5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637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5%。

7.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芳;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382 证券简称: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:2018-07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8日在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18年9月13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